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明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共同正犯：

被告與劉杰恩、Telegram暱稱「羅密歐」、「Ators」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1 共同正犯。

02 4.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①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05 件，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
06 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
08 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大法庭裁定參照。

09 ② 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0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
11 述），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2) 刑法第19條：

14 被告雖領有第1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查卷第17頁），
15 然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詢問、訊
16 問之問題均能理解後再加以回應，且於警詢及偵訊時，就其
17 為何會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手之原因、係受何人招募、為本案
18 犯行之過程均可清楚陳述，足以證明被告於行為時，辨識行
19 為違法及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
20 形，自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餘地。

21 (二) 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3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手之工
24 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
25 交易秩序，並推由取款車手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
26 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27 被告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28 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戴琬芸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參與之
29 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高達新臺幣（下同）320萬元、被告
30 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室內裝潢工作、
31 月入約3萬元、需扶養雙親之生活狀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

01 證明之身心狀況、於113年3月、8月間，2次因相似手法之詐
02 欺等案件經警當場逮捕後，仍再為本案犯行之素行（上開2
03 案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83號判決
04 判處有期徒刑8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
05 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一)宣告沒收部分

09 依被告於準備程序時所述可知，被告本案領有2,000元之報
10 酬，且未繳交該犯罪所得，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4 本案被告監控車手劉杰恩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已由劉杰
15 恩上繳詐欺集團成員，未經查獲，且該款項非在被告實際掌
16 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毓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3476號

19 被 告 蔡明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1 之9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明錡與劉杰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眼鏡蛇」，所涉
28 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羅密歐」、「Ators」之人及其
30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
3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以
02 假投資之方式向戴琬芸施用詐術，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3 「崢嶸通寶-陳經理」佯稱：要繳納稅金才能提領投資股票
04 之獲利款項云云，致戴琬芸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7日下午
05 4時7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交付
06 新臺幣（下同）320萬元現金與劉杰恩。劉杰恩得手後，蔡
07 明錡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羅密歐」之人指示，負責
08 監控劉杰恩將前揭款項放在指定地點，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
09 成員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上開犯
10 罪所得。

11 二、案經戴琬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琬芸、共犯劉杰恩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5 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取款車手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6 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9 明單、偽造之「崢嶸通寶」收據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23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劉杰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
24 legram暱稱「羅密歐」、「Ators」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6 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7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31 查中供稱：我有實際上拿到報酬，每次的報酬不一樣，有時

01 候是2,000元，有時候是3,000元，我總共做了7、8件以上，
02 所以不太記得每一次獲得的報酬金額等語，而卷內並無其他
03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之金
04 額，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係低者即2,000元為被告本案之
0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陳沛臻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張雅禎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